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解冻、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2,563,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7%，是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欠款纠纷一案现执行完毕，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将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 25,000,000 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96%）予以解冻；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电工照明销售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纠纷一案现执行完毕，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将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 20,641,975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5.75%）予以解冻。

另外，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的 21,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解押后，重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上述质押已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 46,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1%。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